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傅冠强

---

陈玉罡

---

陈建华

2023年12月11日